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收购协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1月1日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2,897,000股股份（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对应的股权比例为71.26%。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事项已于2019年11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19年11月1日，公司与林章威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，林章威应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,724,250股股份（占标的股权的比例为25%，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.81%）过户至公司名下，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确权手续。公司在该标的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向林章威支付至本次交易总价款的60%，即 $139,664,517.25 \text{ 元} \times 60\% - \text{已支付的订金 } 40,000,000.00 \text{ 元} = 43,798,710.35 \text{ 元}$ 。

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2019年11月4日，林章威已将5,724,250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公司名下；公司按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将人民币43,798,710.35

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仟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叁角伍分）支付至林章威账户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收购协议；
- 2、银行业务回单；
- 3、股权过户确权文件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1 月 6 日